

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:00 在无锡市高浪东路 77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建裕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公告临 2015-033《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0 日